

东华大学

2025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	专项计划拟招 录人数 (优才、退役 大学生士兵、 少数民族骨 干)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1400-01	土木工程-市政工程	1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1400-02	土木工程-供热、供燃气、 通风及空调工程	15	2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1400-03	土木工程-岩土与防灾减 灾工程	3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3001	环境科学	28	3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3002	环境工程	33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30Z1	环境生物技术	0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700	资源与环境	60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800	能源动力	5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900-01	土木水利-供热、供燃气、 通风及空调工程	12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900-02	土木水利-市政工程	7	2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900-03	土木水利-岩土与防灾减 灾工程	20	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资格审查

时间: 3月24日 9:00-10:30。

地点: 4号学院楼 3144。

携带材料:

- 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(进校及人脸验证使用)、复试通知书。
- 2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:

(1)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复印件)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,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;

(2)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复印件)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(复印件)。国(境)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复印件)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,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3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(见附件一)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,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、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。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、专家推荐信等。

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,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(二) 复试流程

1、复试情况说明会

3月24日 13:30 所有专业 1号教学楼 1301

2、综合面试

3月25日(周二)

时间	分组	面试室	等候室
8:30 开始	岩土与防灾减灾工程	综合实验楼 229	综合实验楼 223
8:30 开始	土木工程-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综合实验楼 239	综合实验楼 237
8:30 开始	环境科学 1组	4号学院楼 3144	4号学院楼4楼自习室(近电梯)
8:30 开始	环境科学 2组	4号学院楼 3154	4号学院楼5楼自习室(近电梯)
8:30 开始	环境工程 1组	4号学院楼 3158	4号学院楼 3131
8:30 开始	环境工程 2组	4号学院楼 3166	4号学院楼 3131

3月26日(周三)

时间	分组	复试室	候考室
8:30 开始	能源动力、土木水利-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综合实验楼 229	综合实验楼 237
8:30 开始	资源与环境 1 组	4 号学院楼 3144	4 号学院楼 4 楼自习室（近电梯）
8:30 开始	资源与环境 2 组	4 号学院楼 3154	4 号学院楼 5 楼自习室（近电梯）
8:30 开始	资源与环境 3 组	4 号学院楼 3158	4 号学院楼 3131
8:30 开始	市政工程	4 号学院楼 3166	4 号学院楼 3131

备注：复试分组将提前发至复试群，复试顺序将当天张贴于候考室。

3、复试结果：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3 个工作日内邮件通知不录取名单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和方式

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满分为 220 分。

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研究生复试内容各有侧重，按照“分类复试，分别进行，各有侧重”的要求进行。

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、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、科研创新能力。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点考查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、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
复试成绩主要由三部分组成，英语能力（30）、专业素质和潜力（90）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（100）。

1、英语能力（30 分）：主要包括自我介绍、四六级成绩、英语翻译等。

2、专业素质和潜力（90 分）：主要包括掌握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、掌握专业知识情况等。

3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（100 分）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

（1）思维与反应能力（含分析与应用专业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）；

（2）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；

（3）对所专业的认识（含敬业精神、合作精神）；

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
（5）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（含思想道德品质、人文修养）。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和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严格评分程序

和评分标准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复试成绩=英语能力成绩+专业素质和潜力成绩+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
各专业（领域）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期间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，做到工作程序公开、录取标准公开，过程规范，保证复试的公平、公正和有效性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邮箱：zhulh@dhu.edu.cn

电话：021-67792159-103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4 号学院楼 3147 室

邮编：201620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其他要求按《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3 月 17 日